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关联董事顾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浩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德”)、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天津市新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豪”)、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市浩物名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名宜”)、天津市浩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达”)、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达”)分别分别与关联方天津汽车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汽车”)、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骏驰”)、天津汽车空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管”)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浩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保险”)、天津市浩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与关联方浩物汽车、天津空管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以下统称为“原协议”。

2、根据天津市目前的房屋租赁行情,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经与关联方友好协商,拟就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房产租金单价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合计为65,458,604.5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上述租金调整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3、鉴于天津汽车、天津空管、浩物骏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浩先生已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like Tianjin Yande, Tianjin Haowu Toyota, etc.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天津市浩物汽车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7日,注册资本25,794.45万元,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1年9月14日,注册资本增加至25,063.11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2011年9月27日,注册资本增加至26,981.15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

2、天津汽车空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注册资本1,894.8065万元,天津瀚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增加至73,094.6065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注册资本3,610万元,天津瀚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10月11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36,600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一、委托理财的情况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Lists bank deposit products.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审慎选择投资标的,严格选择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等级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同时聘请了专业的理财顾问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2021年结构性存款存款211845元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2021年结构性存款存款211845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4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4日

(4)收益兑付日:2022年12月20日

(5)挂钩标的: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美股美元总市值的日均价格。初始价格为2021年12月14日北京时01:00彭博收盘价“1P5 CHURNY BPIX”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即期价格。如果观察期间内,观察价格曾触碰到高于初始价格1.15%的区间,则该产品收益为3.30%(年利率);如果观察期间内,观察价格始终低于初始价格1.15%的区间内,则该产品收益为1.00%(年利率)。

(6)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100%。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3.30%。

(7)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由宁波银行运作。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Lists companies like Tianjin Yande, Tianjin Haowu Toyota, etc.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单位:万元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丧失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承租关联方名下土地及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总租赁面积为39,366.09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天津市租赁市场和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为依据,经内江鹏翔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协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协议签署情况, 调整后的租金, 调整后的租赁期限. Lists lease agreements.

(一)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1、天津远德: 2019年1月双方就租赁位于北城区辰熙2号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89平方米,租金调整为120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年半年支付。

2、天津浩物丰田: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北辰区北道2号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27.9114平方米,租金调整为20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年半年支付。

3、天津新豪: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南开区南1376号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694.77平方米,租金调整为120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年半年支付。

4、天津高德: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街道29号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98.23平方米,租金调整为20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年半年支付。

5、天津浩物名宜: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街道29号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98.23平方米,租金调整为20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年半年支付。

6、天津浩物: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街道29号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98.23平方米,租金调整为20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年半年支付。

7、天津骏达: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街道29号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98.23平方米,租金调整为20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年半年支付。

8、天津名达: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街道29号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98.23平方米,租金调整为20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年半年支付。

9、天津浩物骏驰: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街道29号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98.23平方米,租金调整为20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年半年支付。

10、天津空管: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街道29号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98.23平方米,租金调整为20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年半年支付。

六、关联交易目的影响

1、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承租关联方名下土地及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

2、本次对租赁房产的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调整事宜经内江鹏翔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后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不利影响。

7、与上述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692.5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 鉴于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拟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浩先生必须回避表决;

(2) 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可保证内江鹏翔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 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拟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董事顾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浩先生已回避表决;

(3) 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可保证内江鹏翔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备查文件

1、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3、《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是控股股东福瑞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福瑞環球”及自然人股东施清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创友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台华新材股票,以及“台华转债”转股导致创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台华新材股份的比例从61.67%下降至56.3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收到股东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减持台华新材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创友投资减持前共计持有,于9月2日至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20,000股,约占当时总股本的9.0964%,于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56,089股,约占当时总股本的14.81%。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13日,累计共有296,470,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6,819,697股,公司总股本由832,044,654股增加至868,364,351股,创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相应被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福瑞環球, 创友投资, etc.

二、涉及后续事项

1、创友投资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计划将该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30,000股,合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98%。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30,000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9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4万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创友投资根据减持计划,于9月2日至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2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964%,于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56,089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该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台华新材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锦源路669号虹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1120室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湖西园富家岭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创友投资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国籍.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施清涛, 福瑞環球, etc.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瑞環球,施清涛(施清涛的姐姐)持有福瑞環球30%股权,冯建英(施清涛的配偶)持有福瑞環球70%股权,其中冯建英持有福瑞環球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予施清涛行使,且施清涛、施清涛、冯建英三人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施清涛、施清涛、冯建英三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国籍.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施清涛, 福瑞環球, etc.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主要责任人信息如下:

(三)一致行动人福瑞環球主要责任人信息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台华新材股票,以及“台华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稀释。

创友投资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计划将该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30,000股,合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98%。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30,000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9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4万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创友投资根据减持计划,于9月2日至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2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964%,于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56,089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该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相关权益变动计划,若后续有计划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创友投资持有台华新材股份173,7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88%;福瑞環球持有台华新材股份1,588,089股,占公司总股本0.33%。除福瑞環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台华新材股份7,803,468股,约占当时总股本6.95%。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3,12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7%。

创友投资和福瑞環球持有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施清涛个人持有的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十八个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创友投资根据减持计划,于9月2日至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2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0964%,于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56,089股,约占当时总股本的1.6%。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13日,累计共有296,470,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6,819,697股,公司总股本由832,044,654股增加至868,364,351股,创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相应被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福瑞環球, 创友投资, etc.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3,476,089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成交均价. Lists trading data.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施清涛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施清涛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施清涛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施清涛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施清涛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施清涛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施清涛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施清涛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瑞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施清涛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违约暨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杰先生存在股份质押违约被动减持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通知违约处置信息披露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违约的情况

2019年12月10日,郑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32%。通过股票质押融资方式持有其所持有的5,167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质押期限为2020年12月9日,并于2020年12月9日办理了上述质押登记手续,逾期后质押期限为2021年12月9日,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为:7,542.81万元。

郑杰先生在海通证券质押期间一直按时归还本息,从未出现过违约情况。本次股票质押融资期限已提前到期,因郑杰先生突发左腿脚部肌肉疼痛,导致暂时失去清偿功能,也无法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质押行为能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触发违约风险,海通证券资金清偿存在不确定性